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监〔2022〕18号

2021年普通高中助学金和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的安排,镇平县财政局委托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镇平县2021年普通高中助学金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目的和背景

镇平县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精准资助,大力促进资助育

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将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下发的《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镇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确保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精准。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秋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镇教字〔2020〕41号)

2、《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镇平县教育系统2021年部门财政收支预算的批复(镇教〔2021〕37号)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1-3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相关工作事宜。2021年秋期高中助学金各学校分配指标根据财政资金总量、各学校在校生人数、各学校脱贫享受政策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人数来确定，春季学期可以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略做调整。学校要在2021年9月30日前进行资助政策宣传、受理学生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并

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资助部门按要求在全国学生资助子系统中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做出认定。资金发放由受助学生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助专干汇总后统一按照要求到建设银行尽快尽早为学生办理资助卡，由建设银行代发到学生资助卡上。

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期 1000 元，实行分档发放，镇平县分档标准为一档每生每期 1200 元，二档根据具体测算情况来定。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市县学校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省与市县各分担 60%和 40%，第二档省与市县各分担 50%。

根据宛财预〔2021〕310 号文件，上级下达镇平县 2021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70.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50.1 万元，省级资金 220 万元。另县配套资金 165 万元。

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2021 年春期符合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条件人数为 4312 人，资金 431.229 万元，其中：一档学生(四类生)1531 人，按照每生每期 1200 元标准，需资金 183.72 万元；二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781 人，按照每生每期 890 元标准，需资金 247.509 万元。

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2021 年秋期符合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条件人数为 4328 人，需资金 433.17 万元，其中：

一档学生 1455 人，按照每生每期 1200 元标准，需资金 174.6 万元；二档学生 2873 人，按照每生每期 900 元标准，需资金 258.57 万元。

以上 2021 年度共审核发放普通高中助学金 864.399 万元，其中：春期审核发放 431.299 万元，秋期审核发放 433.17 万元。2021 年底结转项目资金 70.701 万元。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项目预算，将中央、省两级预算资金拨付至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县教体局是学生资助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生资助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申报审批等工作，并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等。

2、项目实施相关方

(1) 项目主管单位：县教体局；

(2) 资金拨款单位：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县(区)财政局；

(3) 相关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具体实施单位：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 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对普高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助学金补助，实施精准资助，消除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经济顾虑，确保不使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2021年镇平县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贫困家庭人数	≥9351 人次
		资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应助尽助
		资助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评选程序达标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资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占比	≥15%
	时效指标	评选时间	
		资金发放时间	春期 6 月前秋期 12 月前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5 天
	成本指标	一档学生	1200 元/学期
		二档学生	890 元/学期 900 元/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保障
		因贫失学率	=0%
		学生资助政策和知晓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教育公平	持续
满查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8%
		社会满意度	≥95%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21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2021 年项目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70.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50.1 万元，省级资金 220 万元。另县配套资金 165 万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三) 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类

《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 号）。

2、资金类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镇平县教育系统 2021 年部门财政收支预算的批复（镇教〔2021〕37 号）

(四) 评价方法

1. 前期准备。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具体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1) 召开座谈会。组织县教体局及部分项目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 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3) 现场检查核实。深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

等。(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归纳、汇总，按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2021年底结转项目资金70.701万元转入下年使用，下一年度应适当减少县级配套资金。

四、评价结论

通过包括现场抽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镇平县2021年普通高中助学资金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2022年12月30日

